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

背景

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勤務危險繁重加成(以下簡稱危加加成)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迄今，其辦理經過可分為 2 個階段：

第一階段(104 年至 105 年)	為適時反映都會地區消防勤務危險繁重之現況，避免資深績優消防人員大量請調，影響都會地區災害搶救專業人員經驗之傳承與培育，損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內政部前於 104 年 5 月 7 日綜整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等直轄市消防機關意見，擬具「危險職務加給表增列勤務危險繁重加成及調增超勤加班費支領時數、金額等 2 方案利弊分析」，陳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嗣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38231 號函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現已修正名稱為「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增列消防勤務危險程度加給加成支給試辦規定，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直轄市政府試辦 2 年。
第二階段(106 年至 107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試辦期限屆滿，各試辦消防機關業依規定擬具檢討報告函報內政部，由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7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60821404 號函陳報行政院，建請同意直轄市消防機關賡續依勤(業)務危險繁重特性，辦理危加加成。內政部

	並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召開檢討試辦危加加成成效及續辦事宜檢討會議，決議建議行政院同意賡續試辦，並經行政院 106 年 5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5824 號函同意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再行試辦 2 年。

辦理情形

一、 內政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消防機關共同研訂危加加成之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經與會機關充分討論獲致共識，以「火災出勤」、「救護出勤」、「災害出勤」、「其他勤務出勤」及「轄區特殊高風險區域指標」等 5 項目為「危險性質共同評核指標」，並由各直轄市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指標評核結果區分 3 級，在最高加成成數範圍內，訂定不同支給數額支給。並以攬才、留才、久任及提升工作績效等 4 項作為預期效益。

二、 配合預算編列時程，內政部於 107 年 6 月底期限前依上開評估機制，揭露執行前後及執行與未執行之地方政府依上開指標完整評估結果，依規定提本報告於 107 年 7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

三、 內政部於前開檢討報告提出，危加加成已具留任人才成效，並可提振消防人員士氣，建議賡續辦理；行政院業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函同意依現行規定繼續辦理，免再試辦。